

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 1 部分:数据清单编制指南

Whole process credit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Part 1: Guidance for the compilation of data sheet

2016-02-26 发布

2016-05-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信息表	2
5 信息事项表	2
6 数据提供	3
7 持续改进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基本信息表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信息事项表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单位简称表	8

前 言

DB31/T 968《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分为 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数据清单编制指南；
- 第 2 部分：行为清单编制指南；
- 第 3 部分：应用清单编制指南；
- 第 4 部分：实施指南。

本部分为 DB31/T 968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晓峰、戴宇欣、王璠、居新平、金斌、王晓辉、潘柯良、杨斌、陈思、吴璟坤、李舒平、李超、施佳佳、秦川、潘宏祺、刘奕、霍哲珺、徐韵。

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 1 部分：数据清单编制指南

1 范围

DB31/T 968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责任单位基本信息表和信息事项表的构成要素,数据提供及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数据清单责任单位的清单编制和信息归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沪府令 38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过程信用管理 whole process credit management

基于数据、行为及应用清单,覆盖事前告知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信用管理模式。

3.2

公共信用信息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由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在其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注 1:公共信用信息包括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注 2: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称为信息主体。

3.3

数据清单 data sheet

清单责任单位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指导目录。

注:由基本信息表和信息事项表组成。

3.4

基本信息表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清单责任单位基本信息的汇总表。

注:由责任部门、分管领导、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要素构成。

3.5

信息事项表 information item list

清单责任单位归集信息的汇总表。

注:由单位名称、单位类别、相对人、信息类别、信息事项、数据项、有效期限、公开属性、共享范围、覆盖层级、提供周期、提供方式和数据产生频率等要素构成。

4 基本信息表

4.1 基本信息表,见附录 A。

4.2 责任部门。指清单责任单位负责清单编制和落实的部门。

4.3 分管领导。指清单责任单位负责编制和落实工作的最高负责人。

注:区县清单编制和落实工作的负责人一般是指区县政府分管领导。

4.4 联络人。清单责任单位责任部门的联系人。

4.5 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电话、邮件、传真等。

5 信息事项表

5.1 信息事项表,见附录 B。

5.2 单位名称。指清单责任单位的名称。

5.3 单位类别。指清单责任单位所属的分类,可分为市级行政部门、区县政府、中央在沪单位、司法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等。

5.4 相对人。指信息事项对应的信息主体,可分为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注 1:本标准中,法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机构法人。

注 2:本标准中,自然人是指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注 3:本标准中,其他组织是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人组织。

5.5 信息类别。指清单责任单位填报信息的类型,按以下可分为:

a) 政府部门信息类别可分为登记类、资质类和监管类;

b) 司法机关信息类别可分为判决类、执行类和司法监督类;

c) 公共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共管理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信息类别可分为履约类、管理类和公益类。

5.6 信息事项。指清单责任单位所填报的具体事项名称。

示例 1:登记类的“上海市统计登记”事项。

示例 2:资质类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

示例 3:监管类的“对违反酒类广告管理行为的处罚”事项。

示例 4:判决类的“涉经济类民事判决信息”事项。

示例 5:执行类的“失信类民事执行信息”事项。

示例 6:司法监督类的“违法纠正书”“司法建议书”等事项。

示例 7:履约类的“欠费”事项。

示例 8:管理类的“破坏设施”事项。

示例 9:公益类的“上海优秀青年志愿者”事项。

注:“行政处罚”应具体到每一个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

5.7 数据项。指每条信息事项所包含的具体数据内容,即构成每个信息事项的数据字段。

示例:“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事项的数据项可包括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人类别、企业类型、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年检结果、验照结果等数据项。

注:还未新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组织,则暂提交“组织机构代码”。

5.8 有效期限。指每条信息事项对外提供查询的时间周期。失信信息自信息主体的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最长 5 年内提供查询,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示例:2015 年 1 月 1 日,监管部门对于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给予勒令 60 日内拆除的行政处罚,被处罚方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完成拆除,监管部门将拆除完成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报送数据平台,则提供对外查询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之日起的 5 年内;如果被处罚方 1 年后才完成拆除,则提供对外查询有限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的 5 年内。

5.9 公开属性。指对每条信息事项进行查询的权限。一是公开，指不经信息主体授权即可查询信息；二是授权，指须经信息主体授权方可查询信息。

注：公共信用信息宜公开。

5.10 共享范围。指每条信息事项可供共享的范围。一是本市，指本市范围内共享；二是区域共享，指一定区域范围内(港澳台除外)共享。

5.11 覆盖层级。指每条信息事项应覆盖的层面。一是市、区(县)共有，指信息包含市级机关和各区(县)相关部门产生或掌握的数据；二是市有区(县)无，指信息仅包含市级机关产生或掌握的数据；三是市无区(县)有，指信息仅包含本区(县)产生或掌握的数据。

5.12 提供周期。指清单责任单位报送信息的周期，可分为实时、每日、每周和每月。若清单责任单位当月未产生新的信息，应零申报。

5.13 提供方式。指清单责任单位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信息的方式。一是通过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和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向市信用平台提供；二是通过各信用子平台向市信用平台提供；三是通过系统对接、文件传送、存储介质递交等其他方式直接向市信用平台提供。

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简称为市信用平台。

5.14 数据产生频率。指每条信息事项产生数据的频率，可分为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年和不定期等。

6 数据提供

6.1 总则

6.1.1 报送要求

清单责任单位报送信息时应注意：

- a) 报送信息的事项应与信息事项表完全一致；
- b) 报送信息的数据项应与信息事项表一致、且有内容。

6.1.2 强制归集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可建立针对各清单责任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强制归集制度，有效归集以下信息，包括：

- a) 登记类、资质类信息；
- b) 通过各种途径已向社会公开的监管类信息；
- c) 已有规定应当提供的监管类信息；
- d) 涉及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城市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特大事件的监管类信息；
- e) 3个及以上区县共同报送过的信息事项，且本区县也有；
- f) 其他。

6.2 一般要求

6.2.1 单位名称

清单责任单位可填写单位全称，也可填写单位简称。若采用简称，则应按附录 C 提供的标准简称填写。

6.2.2 证件号码

6.2.2.1 单位代码

数据项中涉及法人的单位代码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注 1: 若用 Excel 方式提供,应采用单元格“文本”格式。
注 2: 若代码中含有英文字母的,应采用英文字母大写格式,如“X”。
注 3: 若证件中有特殊符号的,应采用半角。

6.2.2.2 自然人证件号

数据项中涉及自然人的证件号填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内地居民采用 18 位身份证号;
- b) 港澳居民采用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 c) 台湾居民采用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 d) 外籍人士采用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人境、居留证件。

- 注 1: 若用 Excel 方式提供,应采用单元格“文本”格式。
注 2: 若证件中有英文字母的,应采用英文字母大写格式,如“X”。
注 3: 若证件中有特殊符号的,应采用半角。

6.2.3 日期格式

所有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其中“年”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月”和“日”由两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年月日之间由短横线连接。

示例:2015-01-01。

6.3 特殊要求

6.3.1 资质类信息

资质类信息应归集相关资质的有效期起、止日期。

6.3.2 监管类信息

6.3.2.1 监管类正面信息

表彰信息内容包括:

- a) 表彰日期。应填写表彰有效期起、止日期;
- b) 表彰级别。应填写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

注:本标准中,省部级指国家部委和上海市层面,地市级指上海市各区县层面。

6.3.2.2 监管类负面信息

6.3.2.2.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信息的内容包括:

- a) 日期。应填写处罚日期、处罚行为或事件终止日期。
- b) 处罚种类。应填写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
- c) 处罚措施或处罚内容。应填写处罚种类、处罚的具体内容及具体措施详细描述。
- d) 违法事实。应填写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管理的具体行为。

注:填写违法事实时表述应简明扼要,并用相关证据证明,其中证据既可以是现场检查中取得的书证、物证,也可以是现场检查笔录和相关法律文书。

- e) 处罚依据。应填写违反的法律条款和处罚的依据条款,且写明法律法规全称和依据的具体条款、项。
- f) 处罚文号。应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对应的编号。

g) 处罚金额：

- 1) 处罚措施中涉及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赃款)的,应将处罚金额数一同报送;
- 2) 处罚金额数应以阿拉伯数字形式填写,且不应出现任何表示分段的符号;

示例:【错误】1,234,000;【正确】1234000。

- 3) 应根据处罚实际,选填相应的币种;
- 4) 处罚金额均应附带单位。

6.3.2.2.2 其他违法行为

其他禁入限制、责任事故处理的决定记录,以及行政相对人逃避监管、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等违法行为的信息填报按 6.3.2.2.1 执行。

7 持续改进

7.1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可依据各清单责任单位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数量,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真实性,定期进行评估和排名。

7.2 数据清单由主管部门每年公开发布。

7.3 数据清单责任单位可动态调整归集的信息事项。若调整减少信息事项,应向主管部门报备,并说明理由。

7.4 数据清单责任单位应开展清单编制质量和落实情况的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持续改进。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信息事项表

信息事项表如表 B.1 所示。

表 B.1 信息事项表

×××确认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以下__项法人信息事项和__项自然人信息事项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相对人	信息类别	信息事项	数据项								有效期限	公开属性	共享范围	覆盖层级	提供周期	提供方式	数据产生频率			

注 1: 实际填报时,按平台要求,可通过市信用平台政务外网填报、excel 填报等方式进行。
注 2: 实际填报时,单位类别、相对人、信息类别、公开属性、共享范围、覆盖层级、提供方式和数据产生频率可通过下拉列表选择相关字段。
注 3: 若数据清单责任单位为区县政府的,则“单位名称”可设两列分别填写区县政府和其下属的行政部门。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单位简称表

数据清单责任单位填报的标准简称,应符合表 C.1 的要求。

表 C.1 单位简称表

序号	单位全称	单位简称
1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
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经济信息化委
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市商务委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
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市科委
6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民族宗教委
7	上海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8	上海市监察局	市监察局
9	上海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10	上海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
11	上海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1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4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市交通委
15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市农委
16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保局
17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18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19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市文广影视局
20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卫生计生委
21	上海市审计局	市审计局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市政府外办
23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2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市地税局
2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工商局
2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质量技监局
27	上海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28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29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市绿化市容局

表 C.1 (续)

序号	单位全称	单位简称
30	上海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31	上海市旅游局	市旅游局
3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市知识产权局
33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安全监管局
34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5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市民防办公室
36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37	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市政府侨办
38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市政府法制办
39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市金融办
40	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室	市口岸办
41	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政府新闻办
42	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市政府研究室
4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上海市粮食局	市粮食局
45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市监狱管理局
46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市社团局
47	上海市公务员局	市公务员局
48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	市无线电管理局
49	《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实施办公室	市电力办
50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51	上海市盐务管理局	市盐务管理局
52	上海市消防局	市消防局
53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市文明办
54	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市文化执法总队
5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自贸区管委会
56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市酒专局
57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	市安全局
58	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市政府参事室
59	上海市路政局	市路政局
60	上海市档案局	市档案局
61	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市食安办
62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编办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上海海关

表 C.1 (续)

序号	单位全称	单位简称
64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上海检验检疫局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上海海事局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上海边检总站
67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市通信管理局
68	上海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69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华东能源局
7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市高级法院
71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市检察院
7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浦东新区
73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黄浦区
74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静安区
75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徐汇区
7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长宁区
7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普陀区
78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虹口区
7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杨浦区
8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
8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闵行区
82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嘉定区
83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金山区
84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松江区
8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浦区
86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奉贤区
87	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	崇明县
88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央行上海总部
8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监局
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证监局
9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保监局
9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外管局上海分局
93	上海市总工会	市总工会
9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委员会	团市委
95	上海妇女联合会	市妇联
96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市慈善基金会
97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表 C.1 (续)

序号	单位全称	单位简称
98	中国红十字会上海分会	上海市红十字会
99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上海城投
10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市电力公司
101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市燃气公司
102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东方有线网络公司
103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积金中心
104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申通地铁公司
105	中国铁路总公司上海铁路局	上海铁路局
106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上海图书馆
1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上海联通
108	中国移动上海分公司	上海移动
10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电信
110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市消保委

上海市地方标准
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1部分：数据清单编制指南
DB31/T 968.1—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6年6月第一版 2016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5-0271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968.1—2016